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有關
修訂予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貸款融資
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七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
「中國農產品」	指	China Agri-Products Exchange Limited 中國農產品交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149)
「本公司」	指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89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ain Better」	指	Gain Bett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為前貸款融資之前貸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earty」或「貸方」	指	Hearty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並為前貸款融資之現任貸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僅供識別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經補充協議補充的前貸款協議的統稱
「PNG」或「借方」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貸款協議」	指	由Gain Better與借方訂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轉讓書修訂)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之轉讓書修訂及補充)之貸款協議或其中任何一項(視乎情況而定)，據此Gain Better同意向借方墊付前貸款融資
「前貸款融資」	指	兩項根據前貸款協議由Gain Better向借方授出之未償還貸款融資合共200,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十五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十七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之涵義
「補充協議」	指	由貸方及借方就更改及修訂有關前貸款融資之前貸款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而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補充貸款協議
「%」	指	百分比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鄧梅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偉浩先生, MH

袁致才先生

蕭文豪先生

曹永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有關
修訂予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貸款融資
之主要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前貸款融資。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貸款協議之主要交易之詳情及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前貸款融資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前貸款融資。

前貸款融資詳情如下：

	第一貸款協議	第二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
貸方：	Gain Better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公司) 根據Gain Better與貸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轉讓書，Gain Better同意將其於有關此項貸款之絕對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權益及所有義務及責任出讓及轉讓予貸方	Gain Better 根據Gain Better與貸方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訂立之轉讓書，Gain Better同意將其於有關此項貸款之絕對所有權利、擁有權、利益、權益及所有義務及責任出讓及轉讓予貸方
借方：	PNG	PNG
貸款融資：	總額不超過19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	總額不超過10,000,000港元之信貸融資
提供期：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九日(根據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的補充協議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

董事會函件

	第一貸款協議	第二貸款協議
年利率：	8.0%	8.0%
提取日期：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全數提取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全數提取
抵押：	無抵押	無抵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未償還貸款融資額：	190,000,000 港元	10,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借方及貸方就各項前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貸方同意有條件將各項前貸款協議項下之各還款日期延長至各到期日後三年，代價為借方根據貸款協議應付予貸方之年利率由8.0%升至10.0%，而前貸款融資應計新利息須按年度基準支付。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各項前貸款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年利率10.0%乃參考各項因素釐定，其中包括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現行最優惠貸款利率，即年利率5.0%。

貸款協議的條件

補充協議之有效性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根據補充協議作出之修訂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其他交易，方可作實。

倘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貸方及借方可能相互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補充協議將為無效且再無效力，而概無補充協議之任何一方須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根據補充協議進一步負上責任，惟並不影響任何訂約方就事前違反協議應享之權利。

訂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提供予借方之前貸款融資將以無抵押基準延長。計及借方於其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披露的穩健財務狀況，尤其是在中國之物業發展項目具有良好的組合及前景，本公司認為定能收回前貸款融資項下任何貸款。

本公司為借方之單一及最大的控股股東。鑒於借方的發展前景，董事認為作為借方的控股股東，透過貸款融資的方式繼續支持借方發展，目的是為股東帶來長遠回報而此乃符合股東利益。董事亦認為持續提供前貸款融資予借方，能為本公司提供短期至中期更高的穩定利息收入。

董事認為貸款協議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貸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i)主要在中國及香港製造、加工及零售傳統中藥，包括以「位元堂」品牌行銷之中藥產品及以傳統配方由精選藥材製成之一系列產品；(ii)以「珮夫人」及「珮氏」品牌加工及零售西藥、保健食品和個人護理產品；及(iii)物業投資。

借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於巴布亞新畿內亞之森林和伐木以及於香港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零售之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借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63%。執行董事陳振康先生亦為借方之執行董事。除上述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貸款協議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25%，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一項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通函及尋求股東批准之規定。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向一間實體提供墊款，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無股東須就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除每年的最高上限為不超過20,00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外，董事認為，延遲前貸款融資之償還日期將不會對本集團資產、負債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

股東特別大會

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而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及本公司公司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書面點票結果刊發公佈。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就以上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中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 僅供識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6至107頁)、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13頁)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26頁)中披露。該等年報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yth.net>)。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2. 本集團債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載於本債項聲明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約351,700,000港元，其中總額約315,7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及該等投資物業所得若干租金作抵押。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以賬面值約158,800,000港元及約441,3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貸款。

除本通函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贖回或已授權或已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定期貸款、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之債項，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任何其他按揭及押記、或任何擔保或任何融資租賃承擔或者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的債務及或然負債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於審慎周詳查詢及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後，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足以應付其當前(即本通函刊發日期起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財務狀況或貿易狀況之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近期全球金融狀況不穩及經濟衰退，已對香港及中國之整體營商環境造成影響，當中以零售業首當其衝。本集團的零售業務表現相對良好，惟為將每況愈下的全球環境及本地政府政策、監控及措施對我們業務之普遍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擴展旗下之產品類別、擴闊客戶群、加強質量監控，並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及產品之形象與競爭力。由於已確認其他銷售渠道，例如連鎖店、主要客戶、分銷商或海外市場等具強大增長潛力，本集團將透過投放更多資源包括人力資源、獎勵、廣告及推廣費，以更專注集中於開發此等其他銷售渠道，藉此平衡零售業務之風險及對其之依賴。此外，本集團亦將善用網絡世界，例如與主打團購業務的其他機構合作、於Facebook設立支持者網頁，以及推出智能手機應用程式等等，已確認可極為有效及快捷地宣傳本集團之品牌及產品，吸引年青一代的潛在新客戶。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評估併購機會，藉此促進業務增長，為我們現有業務帶來協同效應，亦可令投資組合更多元化，從而鞏固及擴大收益基礎。

工資、原材料及租金之成本佔本集團大部分營運成本，有關成本不斷上漲，令本集團壓力倍增，但經採取各項成本控制措施，包括接洽新供應商，確保以優惠價格採購優質原材料、檢討各營運週期及過程以改善生產效率，以及搬遷旗下若干零售店舖以減低整體租金成本，本集團管理層得以竭力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亦將考慮購入合適之零售物業，既可作長期資本增值之用，亦可減低租金成本不斷上漲之趨勢所帶來之影響。

展望未來，擴展本集團之醫藥製造業務，同時滿足醫藥行業品質制度的嚴謹修訂為本集團下一個里程碑。憑藉本集團已獲授位於元朗工業邨一幅土地之租賃之機會，本集團銳意興建全新現代化樓高五層廠房，用於其醫藥(西藥)製造及傳統中藥製造。本集團亦將引入最新科技並於新廠房中併入研發中心。因此，本集團有信心其作為醫藥行業中領先地位之香港本地品牌將會進一步加強。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據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或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購股權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期 (附註1)	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
鄧梅芬女士	8.1.2009	1.2050	78,214	8.1.2010 – 7.1.2019	78,214	0.003

(ii) 於相聯法團的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PNG 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2) %
PNG	曹永牟先生	實益擁有	96,000	0.001

附註：

(1)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下列期間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	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二週年：	另外30%歸屬
授出日期起計第三週年：	餘下40%歸屬

(2) 該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31,142,969股股份計算。

(3) 該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NG已發行股本總額7,691,500,000股股份計算。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除以下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涉及有關股本之購股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宏安」)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29,042,034	24.87
Wang On Enterprises (BVI) Limited (「WOE」)(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729,042,034	24.87
Rich Time Strategy Limited (「Rich Time」)(附註1)	實益擁有	729,042,034	24.87

附註：

- (1) Rich Time由WOE全資擁有，而WOE則由宏安全資擁有。WOE及宏安被視為擁有由Rich Time所持有之729,042,034股股份之權益。
- (2) 該百分比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931,142,969股股份計算。

3.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起，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任何業務權益。

5.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有任何服務合約(惟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索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之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索償。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貸款協議；
- (b)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Give Power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公司)(「Give Power」)(作為貸款人)與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經Give Power與Winning Rich Investments Limited(「Winning Rich」)(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書修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36個月期間提供最高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年息率為12.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 (c)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金利豐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22港元配售488,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之公佈；
- (d)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信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與奇佳亞洲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臨時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81,000,000港元收購位於香港九龍寶靈街14號寶靈大廈地下之物業，可銷售樓面面積約800平方呎，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之公佈；
- (e)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與宏安管理有限公司(「宏安管理」)(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總銷售協議，銷售本集團之醫藥產品予宏安管理(為其本身及代表宏安之其他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年度上限分別為5,800,000港元、7,200,000港元及9,000,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位元堂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香港科技園公司訂立協議，以21,363,900.0港元之批地價租賃位於元朗工業邨，在土地註冊處登記為元朗市地段第313號M段第1分段伸延部分及通往之伸延部分之所有地塊或地皮，總佔地面積為8,545.56平方米，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之公佈；
- (g)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Rich Time(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及認購人)、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金利豐訂立先舊後新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Rich Time已同意透過金利豐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配售250,000,000股現有股份；以及(ii)Rich Time已有條件同意以認購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認購250,000,000股新股份。先舊後新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分別完成，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佈；
- (h)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金利豐訂立新發行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透過金利豐以配售價每股股份0.125港元，配售157,000,000股新股份，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完成配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之公佈；
- (i)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Gain Better(作為賣方)與Ever Task Limited(宏安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1,150,000,000股PNG股份(即PNG約14.95%之股權)，代價為110,400,000港元或每股PNG股份約0.096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 (j)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Give Power(作為貸款人)與中國農產品(作為借款人)訂立貸款協議(經Give Power與Winning Ric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書修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36個月期間提供最高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循環信貸融資，年息率為10.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

- (k)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Give Power (作為貸款人) 與中國農產品 (作為借款人) 訂立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之貸款協議之修訂契據 (經Give Power與Winning Ric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書進一步修訂)，延長授予中國農產品金額不超過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代價為年利率由8.0%增至10.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佈；
- (l)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Give Power (作為貸款人) 與中國農產品 (作為借款人) 訂立有關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之貸款協議之修訂契據 (經Give Power與Winning Rich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轉讓書進一步修訂)，延長授予中國農產品金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代價為年利率由8.0%增至10.0%，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之公佈；
- (m)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 (作為特許授權人) 與宏安管理 (作為特許承授人) 就分租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地庫、地下、1樓及5樓部分而訂立特許協議，月租為154,000港元，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為期三年，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佈。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麥婉明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d) 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光道9號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大綱章程及公司細則；
- (b)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財政年度之年報；及
- (d)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公爵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Hearty Limited(作為貸方)與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PNG」)(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延長最高19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還款日期而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190,000,000港元貸款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實行及／或落實190,000,000港元貸款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Hearty Limited (作為貸方)與PNG (作為借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其中包括)延長最高1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還款日期而訂立之有條件補充協議(「**10,000,000港元貸款補充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實行及／或落實10,000,000港元貸款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必須或權宜之所有步驟。」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麥婉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其名字列於該文件之人士擬投票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交回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5.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上述決議案將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